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威: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被告肖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1037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肖威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张强支付劳务费20498元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民事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